

法律學院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96 年 12 月 26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2 時

會議地點：法律學院暨社會科學院第一會議室

會議主席：蔡明誠院長

出席：邱聯恭教授、陳志龍教授、羅昌發教授、謝銘洋教授、詹森林教授、葛克昌教授、王泰升教授、林明鏘教授、王文宇教授、顏厥安教授、陳自強教授、黃昭元教授、黃銘傑教授、陳聰富教授、曾宛如副教授、許士宦副教授、蔡宗珍副教授、林鈺雄副教授、林仁光副教授、沈冠伶副教授、張文貞副教授、王能君助理教授、王皇玉助理教授、陳昭如助理教授、汪信君助理教授、林明昕助理教授、蔡英欣助理教授；職員代表林芬香小姐、助教代表王晨桓助教、學生代表易先勇同學

請假：黃茂榮教授、葉俊榮教授（休假）、黃榮堅教授、朱柏松教授、李茂生教授、蔡茂寅教授、王兆鵬教授、陳忠五教授、林群弼副教授、姜皇池副教授（病假）、簡資修副教授、李建良副教授、陳妙芬副教授

列席：陳奎瑾助教、林佳玫助教、李思儀助教、黃資婷助教

記錄：吳玉芳秘書

【討論事項】

第一案：推選本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案（提案人：院辦公室）

決議：推選王 OO 教授為委員（自 97 年 3 月 1 日至 99 年 2 月底止任期二年）；
黃 OO 教授為候補委員（自 97 年 3 月 1 日至 98 年 2 月底止任期一年）。

第二案：本院人文社會科學領域期刊論文之分級討論案（提案人：頂尖計畫辦公室）

決議：期刊分級依序為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、政大法學評論、臺北大學法學論叢、東吳法律學報（因法律學門人數多惟投稿刊物少，故須增加期刊種類）。

【臨時提案】

第一案：97 學年度新聘教師優先遴聘科目及新聘廣告案（提案人：院辦公室）

決議：通過。

第二案：由校核撥院的計畫案管理費之分配事宜討論案（提案人：謝 OO 銘洋教授）

決議：由陳 OO 副院長及謝 OO 教授研擬方案，再送院務會議討論。

散會 下午 4 時 30 分